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收 日期 112年10月11日
文 字號第 61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柯先生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403885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案內資料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藥品電子仿單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函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 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9月26日FDA藥字第11214101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 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1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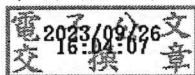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藥品電子仿單，本署訂定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
辦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函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
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
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
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
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
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
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
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
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

衛生局 1120926



11240388500

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

一、背景

藥品仿單為藥品附加之說明書，其中刊載藥品使用之重要事項，確保醫療人員及民眾正確使用藥品。隨著科技發展及環保意識抬頭，國際間逐步透過智慧科技強化藥品仿單之傳遞及運用，包括建立藥品電子仿單資料庫、透過掃描藥品包裝條碼取得電子仿單資訊等，讓醫療人員與病人快速、有效取得藥品最新安全資訊，並減少印製紙本仿單之資源浪費。

本原則所列施行品項，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申請採用電子仿單（即無須放置紙本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），並透過相關之配套措施，以利醫療人員於需要時，仍可取得藥品仿單資訊，兼顧民眾用藥安全。

二、施行品項：

- (一) 注射劑型處方藥品：生物藥品（註1）、抗腫瘤藥品（註2）、抗生素、顯影劑、藥事法第27-2條之必要藥品、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。
- (二) 口服劑型處方藥品：疫苗、顯影劑。
- (三) 前述品項皆排除「專案核准」、「可由病人攜回自行使用」（註3）之藥品。

三、施行方式

（一）施行申請

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經評估後，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函文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提出申請，並經食藥署審查符合下列要件，核准後始得執行。

1. 仿單：應配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附件1之1之處方藥仿單格式進行仿單變更，如符合準則第48條規定可自行變更，並至食藥署食品藥物登錄平台（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內之「電子仿單資料庫系統」完成電子仿單建檔。
2. 藥品外盒或包裝：應有藥品二維條碼，該條碼可連結至該藥品許可證之電子仿單查詢頁面（註4），另應於條碼周圍加註「電子仿單請掃此二維條碼」，並得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

規定自行變更，以利醫療人員或民眾得透過掃描條碼取得電子仿單資訊。

3. 提出計畫書，說明應辦理事項之具體規畫（範本如附件）。

(二) 施行期間應辦理事項：為確保醫療人員於需要時，仍可取得紙本及電子仿單資訊，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辦理下列事項。

1. 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（包括透過經銷商販售者），通知內容應包含：
 - (1) 藥品許可證字號、中文品名及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。
 - (2) 說明該藥品將不放置紙本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。
 - (3) 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。
 - (4) 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及提供情形。
2. 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於下列情形提供紙本仿單：
 - (1)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，應於1個月內主動提供至少1份紙本仿單予近6個月內有購入該藥品之各醫療機構或藥局。
 - (2) 必要時，配合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要求，提供所需之紙本仿單。
3. 倘計畫書於辦理期間有所變更，請提出變更後之計畫書向本署另案申請核准，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；惟僅涉及計畫書中紙本仿單索取方式之藥商或經銷商聯絡方式變更，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自行變更計畫書，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。
4. 前經本署核准得採用電子仿單之藥品，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依據修正後之辦理原則自行變更計畫書，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。

四、施行及檢討：為確保本辦理原則之完善性，擬自函告日起施行，不定期檢討辦理情形。

註1：指依據微生物學、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、抗毒素、疫苗、類毒素及菌液等。

註2：抗腫瘤藥品以適應症屬抗腫瘤且藥品治療分類 ATC 碼屬 L01 至 L04 之藥品為原則，其餘藥品得依個案認定。

註3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之第四點第二項因病情需要，需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。

註4：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可製作二維條碼，內含該藥品之電子仿單網址。各藥品電子仿單之網頁網址邏輯為：

https://mcp.fda.gov.tw/im_detail_1/0000字第000000號

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計畫書(範本)

- 一、 藥品許可證字號及中文品名(藥品許可證影本如附件 1)
- 二、 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(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如附件 2)
- 三、 核准適應症
- 四、 特定藥品類別
 - 生物藥品：敘明藥品許可證字號
 - 抗腫瘤藥品：敘明適應症或提供 ATC 碼
 - 抗生素
 - 顯影劑
 - 藥事法第 27-2 條之必要藥品
 - 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：提供風險管理計畫核備函
 - 口服劑型疫苗
- 五、 仿單資料
 - 自行變更：
 - (一) 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：_____
 - (二) 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
 - 仿單變更案：
 - (一) 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：_____
 - (二) 變更核備函及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
 - 查驗登記案：
 - (一) 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：_____
 - (二) 領證通知及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
- 六、 藥品外盒或包裝圖檔(包含條碼)如附件 4
 - 自行變更
 - 外盒標籤變更案
 - 已核准，變更核備函如附件 5

審查中，公文案號：_____

查驗登記案，領證通知如附件 5

七、 辦理期間須告知醫療機構及藥局之事項：

(一) 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（包括透過經銷商販售者）
之通知內容

(二) 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

(三) 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

(四) 辦理期間將於下列情形提供紙本仿單，並敘明紙本仿單索取方式

1.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，將於 1 個月內主動提供紙本仿單
予近 6 個月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每家至少 1 份。

2. 醫療機構或藥局倘有紙本仿單之需求時。

八、 其他